

2025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修訂) 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A(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實施。

2. 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

《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A 條 (釋義)

第 1A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直連路** (direct link road) 指連接落馬洲支線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至下灣村東路與之交界的道路；

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 (Lok Ma Chau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指——

- (a)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
- (b) 落馬洲支線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

4.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部——

加入

- “2H. 僅為往返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港深創科園**) 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該人**)——
- (a) 以下人士的僱員——
- (i)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港深創科園公司**);
 - (ii) 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承辦商或次承辦商;
 - (iii) 港深創科園公司的承租人或該等承租人的承辦商或次承辦商;
 - (iv) 在港深創科園公司的培育計劃下錄取的實體;
- 任何時間 該人——
- (a) 須僅為往返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港深創科園的目的，預先向港深創科園公司登記；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 如該人經直連路的行人道作往返，該人不得離開行人道的最接近範圍。

- (v) 進行特區政府關乎港深創科園的基礎建設項目的承辦商或次承辦商；
 - (b) 港深創科園公司允許在其位於港深創科園內的住宿入住的個人；
 - (c) 位於港深創科園內的學校的學生。
- 2I. 僅為運載往返落馬洲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港深創科園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以下司機——
- (a) 專綫服務的公共小巴的司機；
 - (b) 穿着制服的、行走指明路綫的專利巴士的司機；
 - (c) 的士司機。
- 任何時間 該司機——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 2J. 港深創科園公司所安排的任何時間該司機——
- 的公共巴士(並非專利巴士者)的司機，而該司機僅為運載往返落馬洲支線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與港深創科園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 (a) 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及
- (b)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邊境禁區。”。

警務處處長
蕭澤頤

2025 年 3 月 1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邊境禁區 (准許進入) 公告》(第 245 章，附屬法例 H)，以准許以下人士，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

- (a) 僅為往返以下地方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若干人士——
 - (i)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落馬洲支線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及
 - (ii)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港深創科園**) ；
- (b) 僅為運載往返以下地方的人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的若干車輛的司機——
 - (i)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或落馬洲支線高架公共運輸交匯處 (視何者適用而定) ；及
 - (ii) 港深創科園。